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使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使用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以下简称“节余指标”)跨县域有偿调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使用,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县(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在满足当地农民生产生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发展用地后节余的指标,在其他县(区)有偿调剂使用。

第三条 自治区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出节余指标的县(区)(以下简称“调出方”),适用范围为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等9个脱贫县(区)(以下简称“脱贫县(区)");调入节余指标的县(区)(以下简称“调入方”),适用范围为自治区内其余县(区)。

第四条 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尊重民意，维护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做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切实维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防止盲目推进。

（二）规划管控，统筹安排。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管控，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统筹安排拆旧规模。节余指标应当优先保障本县域范围内城乡建设需要，确有节余的方可跨县域有偿调剂。

（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新区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拆旧区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实施复垦。

第五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节余指标跨县域调剂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节余指标调剂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节余指标调剂工作流程

第六条 脱贫县（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调出节余指标：

-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实施方案已经批准；
- （二）节余指标已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

第七条 脱贫县（区）在自治区范围内跨县域有偿调剂节余指

标，县级人民政府承诺在 1 年内将拆旧区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的，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即可先行有偿调剂节余指标。

第八条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的程序：

（一）调出申请。脱贫县（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调出节余指标。申请报告应明确节余指标来源、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复垦类型、节余指标情况、增加耕地面积和减少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等情况。

（二）审查确认。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情况、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复垦验收情况和总体工作状况，进行审查确认，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跨县域调出节余指标下达提出申请的县（区），同时发布可调出节余指标情况信息。

（三）申请调入。根据发布的节余指标调出信息，除 9 个脱贫县（区）以外的其余县（区），建设用地增量指标不足、供需矛盾突出的，可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调剂使用节余指标。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四）签订协议。节余指标调剂使用批复下达后，由调剂使用的双方县（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调剂指标性质（挂钩指标一般包含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补充耕地指标和农用地转用指标，调入方使用时不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有偿调剂价格，签

订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编制方案。节余指标调入方应当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建新区实施规划，明确项目位置、用地规模、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利用方向等相关情况。

建新区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条件的确需建设区域，可依据调入的建设用地规模，在编制建新区实施规划时，同步申请修改国土空间规划。

（六）上报批准。调入方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建新区实施规划。建新区实施规划实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农用地转用整体审批，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依法报请、批准。

第九条 调入方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建新区实施规划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调入方县（区）级人民政府请示；

（二）调入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

（四）建新区实施规划。包括：增减挂钩项目指标安排、使用、节余等情况说明。建新区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大于复垦的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时，要另行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及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具体情况。调剂双方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调整变化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建新区实施规划经批准后，调出方和调入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自然资源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备案。

第十一条 节余指标调剂后，调入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余指标调剂台账，记载调剂过程中县（区）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变动情况，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约束性指标调整和年度耕地保护等目标任务考核的依据。

调入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的批复，及时更新规划指标数据，将批准文件、实施方案、矢量数据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

每季度首月5日前，调入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节余指标使用台账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调出方同时相应减少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调入方同时相应增加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十三条 建新地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脱贫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调剂节余指标的，调入方人民政府在双方签订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之日起30日内，按照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向调出方人民政府支付全额交易资金。

脱贫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调剂节余指标的，调入方人民政府在双方签订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向调出方人民政府先期支付总交易额的 70%。拆旧（安置）区复垦验收文件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调入方人民政府向调出方人民政府支付剩余 30%的调剂资金。

第十五条 节余指标交易时，根据土地整理复垦成本构成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性质等因素测算，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交易起始价耕地不低于 6 万元/亩、其他农用地不低于 4 万元/亩。

第十六条 节余指标调剂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方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第十七条 节余指标调剂资金应全额缴入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节余指标调出方县（区）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节余指标调剂收入征收管理，确保相关收入及时足额缴库，不得随意减免或返还相关收入，不得账外设账、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调入方和调出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相关规定整理、保存增减挂钩项目资料，并同步建立纸质档案和数字化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自治区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负责自治区节余指标调剂数据库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调入方应在两年内安排使用节余指标。调出方要加强复垦耕地的后期管护，不得撂荒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第二十条 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两年内不得参加节余指标调剂使用：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节余指标调剂使用协议规定义务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其他影响公平转让和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脱贫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调剂节余指标后，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拆旧区复垦，或者拆旧区复垦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新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9日起实施。